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黄莉

项目负责人：苏志梅

报告编写人：苏志梅

建设单位：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57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 21

号

编制单位：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57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 2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及地方法规、标准	4
2.2 其他材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4 批复落实情况	2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执行标准	30
6.2 噪声执行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监测	31
7.2 噪声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3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37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8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8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50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0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52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52
11.2 固废处置检查情况	53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53
11.4 建议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12 附 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审批〔2024〕37 号，2024 年 8 月 6 日）；

附件 2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建设项目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7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8 调试及竣工日期公示证明材料；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迈克”）为提高市场竞争力，进行“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对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项目改建，淘汰原有不合法生产期间购置的高温烘干定型机，更换为智能吊带涂色烘干定型机对汽车拉紧器织带进行染色，同时增加智能高速织带机、智能织带摇摆机、自动缝纫生产线等先进设备，对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生产线进行改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

本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4〕501 号），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6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经审批〔2024〕37 号）。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进行改建，增加更智能的智能吊带涂色烘干定型机、智能高速织带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年产汽车用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400 万套。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同时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登记编号：91320582735297722L001X。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062-L。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正常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欣迈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丽华	联系电话	13862236333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21号（建设单位现有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汽车用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400万套/年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代码	2024年5月31日/项目代码：2301-320582-89-02-551100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7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张经审批（2024）37号/2024年8月6日		
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91320582735297722L001X 有效期限：自2024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止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建成调试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5日				
占地面积	依托原有，全厂占地面积12462.9m²	绿化面积	依托原有		
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38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38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7.6%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年产汽车用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400万套 验收内容：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验收范围与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5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24日—25日	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025年2月25日启动、2月26-3月11日自查、3月12—13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4月24日—25日实施监测与检查、5月9—16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及地方性法规、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实施）
-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3.1 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2 其他材料

- (1)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4.7）
- (2) 关于对《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经审批〔2024〕37 号，2024 年 8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次改建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 21 号（建设单位现有厂房内），（北纬 31°53'29.184"，东经 120°31'49.406"），地理位置见图 3.1-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厂区东临悦丰路，隔路为康维明工程薄膜（张家港）有限公司，南面为悦丰针纺公司、海星货柜公司，西面为张家港远程化纤有限公司，北面为苏州海天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其厂界周围状况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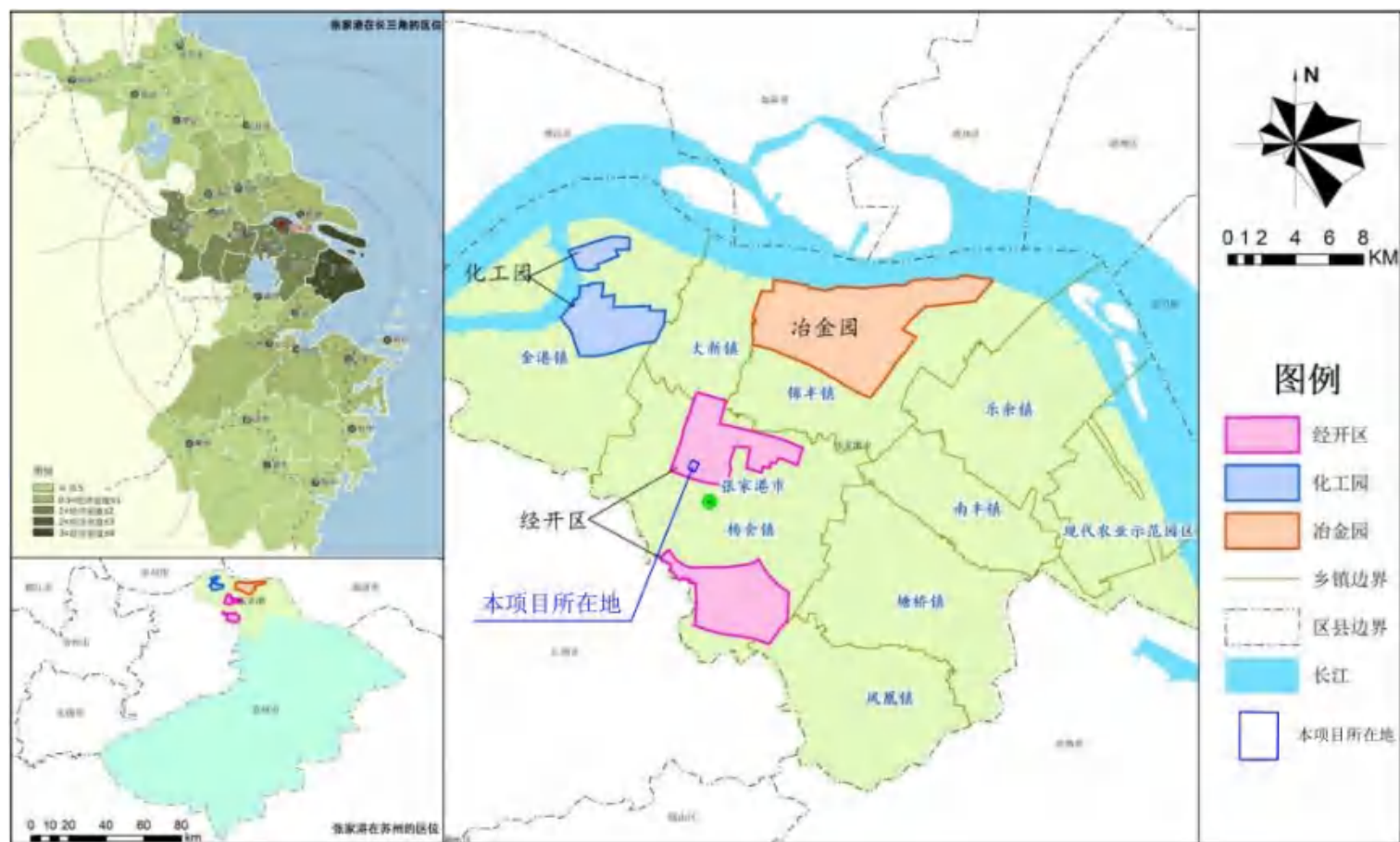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界周围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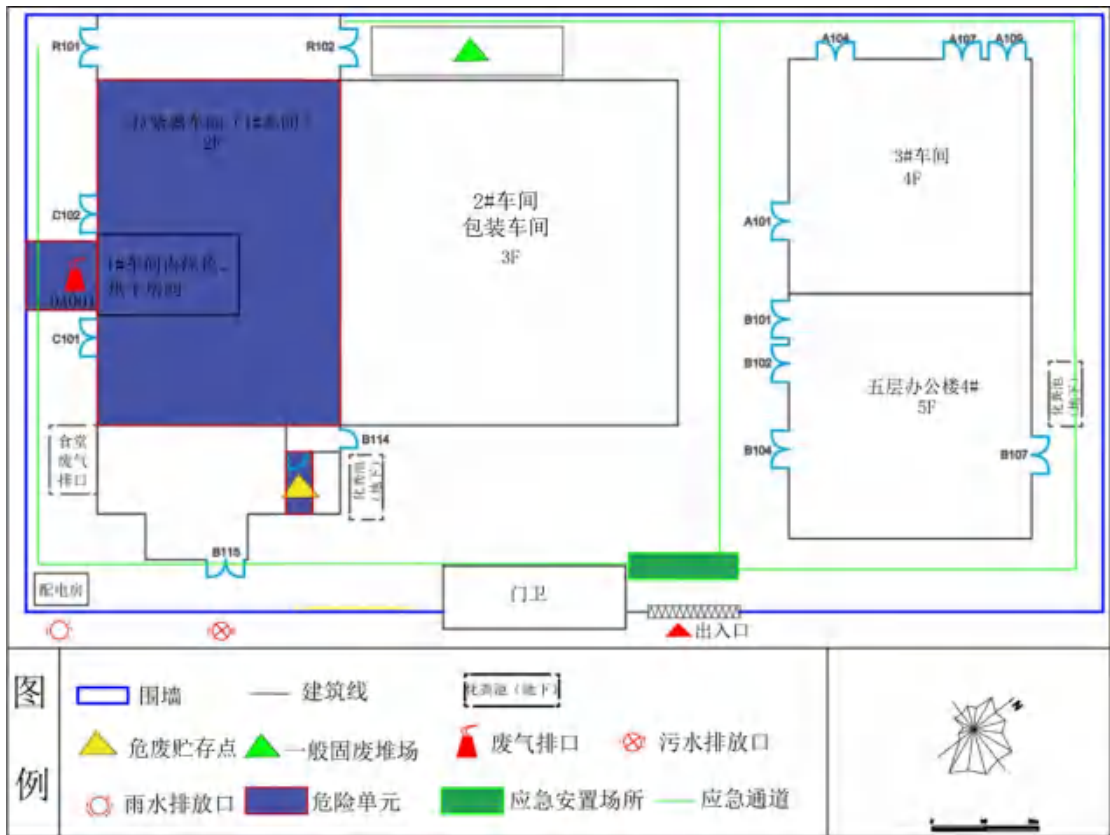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次改建通过增加更智能的智能吊带涂色烘干定型机、智能高速织带机、智能织带摇摆机等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汽车拉紧器产能增加,达到400万套/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2-1,企业产品信息见表3.2-2。

表3.2-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1	地理位置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21号(建设单位现有厂房内)	同环评
2	项目建设	改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汽车用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400万套	同环评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外100m范围	同环评
4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6%	同环评
5	定员与生产制度	现有员工60人,本次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2400小时	同环评
6	占地面积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利用厂房建筑面积约4502.97m ²	同环评

表3.2-2 建设项目产品信息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增量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1#	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	车用, 8m	25万套	400万套	+375万套	400万套	无变化	2400h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利用厂房建筑面积约4502.97m²,主体工程主要为1#车间。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2-3。

表3.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约4502.97m ² ,共2层,总高约10m,本次利用车间,汽车拉紧器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	无变化

	2#车间	建筑面积约4000m ² ，共3层，未完全建成		/	无变化
	3#车间	建筑面积约9781.09m ² ，共4层，1楼作为原料仓库，工具包生产		依托1层原料仓库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2400m ² ，利用现有3#车间1层		依托原有	无变化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1000m ² ，利用现有4#车间1层		依托原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4#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约7888.19m ²		依托原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7840t/a	改建后全厂用水量8000t/a	全厂用水量8000t/a	无变化
	排水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无变化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80万kwh/a	96万kwh/a	96万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DA001（15m）排气筒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DA001（15m）排气筒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DA001（15m）排气筒	处理措施无变化，处理工序有变动
	事故应急池	0	有效容不小于130m ³	700m ³	+570m ³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局部消声、隔音措施等		厂房隔音、局部消声、隔音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建筑面积约40m ²		依托原有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场，建筑面积约20m ²	小微危废收处信息化智能贮存点	小微危废收处信息化智能贮存点	无变化

注：本项目环评中利用现有已建成处理措施“干式过滤+静电除油+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为了节约能源，将处理工序进行调整为“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实际建设时未作调整，不影响废气处理效率。

3.2.3 生产设备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见表 3.2-4。

表 3.2-4 改建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情况
1	高速无梭织带机	5台KYF-6/45、3台 KYF-6/55、3台 KYF-4/55	11	11	无变化
2	智能高速织带机	4台KYF-2/110, 2 台KYF-4/65	6	6	无变化
3	智能织带摇摆机	ZDYBJ-1	13	13	无变化
4	智能吊带涂色烘干定 型机	kW-820	2	2	无变化
5	自动断带机	GL-G160CMGJ -G30CMGJ	1	1	无变化
6	电脑缝纫车	2台国菱G3720R、1 台舒普 CSM-1007G-01S	3	3	无变化
7		国菱GL326	10	10	无变化
8	全自动智能缝纫机组	GL-430D	4	4	无变化
9		GL-326G	3	3	无变化
10	高周波吸塑机	DXHT12-1TX	1	1	无变化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各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t/a)	变化情况
	年用量 (t/a)	贮存方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						
涤纶丝	600	托盘	3#车间1楼	汽运	600	无
分散染料色粉	360	箱装	1#车间	汽运	360	无
塑料件	400	箱装	1#车间	汽运	400	无
五金件	400	箱装	1#车间	汽运	400	无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15	桶装	3#车间	汽运	0.15	无
能源						
电	96万kWh	/	/	区域供应	96万kWh	无
水	160m³	/	/	区域供应	160m³	无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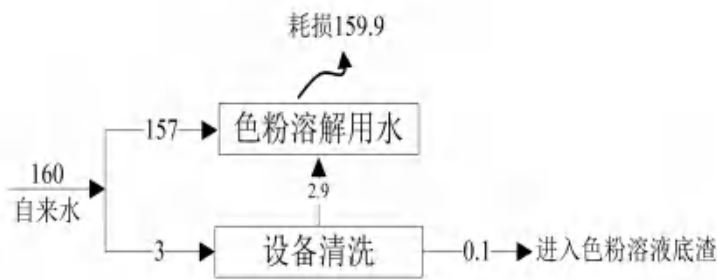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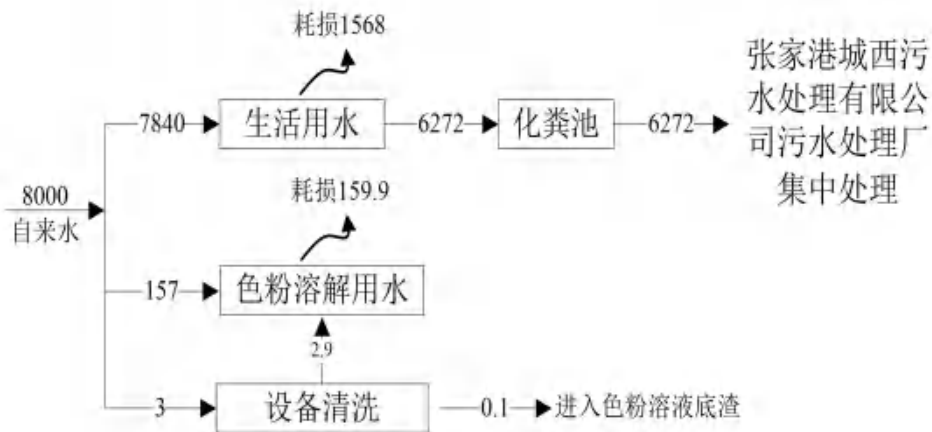


图 3.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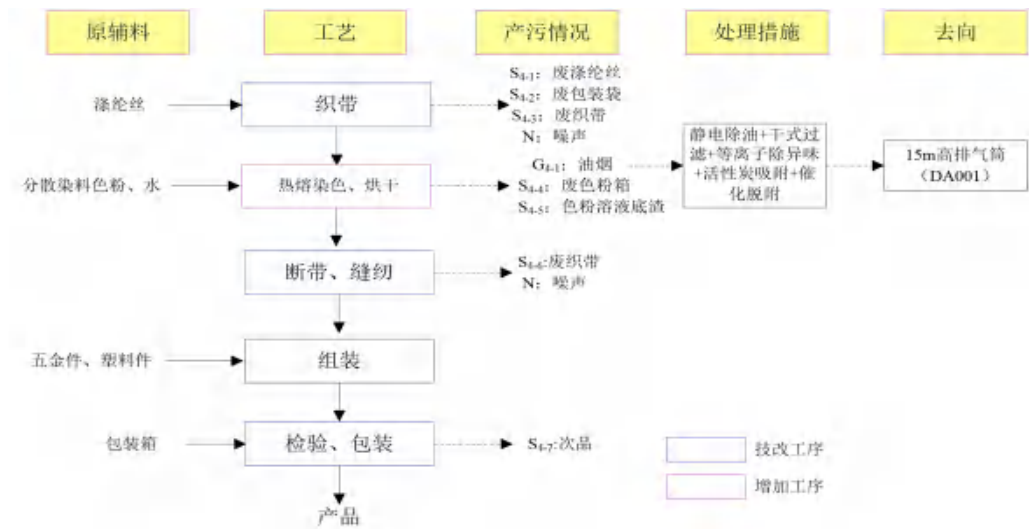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改建项目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增加热熔染色、烘干工序，织带、断带、缝纫、包装工序设备智能化，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增加、产品质量提升。

①**织带**：外购涤纶丝置于纱架，喂入智能高速织带机中，通过智能高速织带机和智能织带摇摆机使得经纱与纬纱交织成不同宽度的带状纺织物，并对织带进行拉伸，提高织带拉伸度。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涤纶丝、废织带（S₄₋₁、S₄₋₃）、涤纶丝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S₄₋₂）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②**热熔染色、烘干定型**

涤纶是一种基本没有亲水性的有机合成纤维，其分子链上无特定的染色基因，且极性较小，染料分子不易进入纤维，因此染色较为困难，易染性较差，传统的直接、酸性、活性等水溶性染料无法被吸附到这种疏水性纤维上去，难以染色。本项目热熔染色利用涤纶材料高温瞬间染色原理，具有生产时间短、连续性好、效率高、污染少等特点。生产过程不涉及印染漂洗、水洗等工艺，非传统的含漂洗、水洗、染色等产生大量染色废水的染整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根据企业现场勘探，生产车间亦无排水管网、无废水排放条件，更无含氮、磷废水排放。本项目热熔染色、烘干定型设备及技术来源于东莞市坚华机械有限公司，该企业是专业从事织带染色、定型生产设备研制企业，2006 年成功研制出欧、美标重磅带连续式染色机，2007 年成功研制出欧标高端汽车安全带连续式染色机，2009 年成功研制出高速单条欧标汽车安全带染色机，2016 年“吊装带连续式染色剂”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粤高企协〔2016〕26 号，详见附件 15），2019 年“一种重磅吊装带生产线”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项目使用的智能吊带涂色烘干定型机是 2016 年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吊装带连续式染色剂”升级设备，该设备以运行稳定、节能特点得到了国外织带生产厂家的好评和广泛采用。

本项目热熔染色、烘干定型工序在智能吊带涂色烘干定型机中进行，该设备由储带器、染料槽和红外预热箱、延伸轴（8 轴）、烘干箱（80 米电加热）、冷却和后延伸（8 轴）、收带器组成（4 组收带轮），设备结构见图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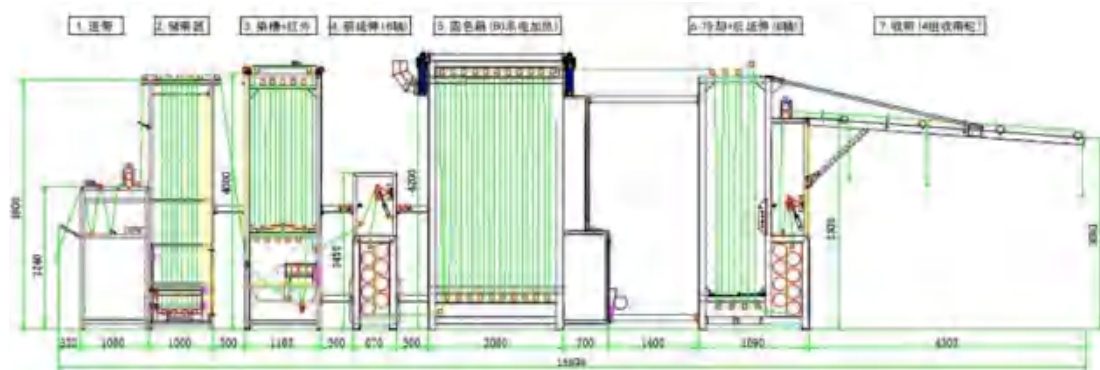


图 3.5-2 智能吊带涂色烘干定型机结构图

前道工序编织好的无色织带通过进带器进入设备，通过储带器续存织带，无色织带在染料槽（内为色粉水溶液）浸色后通过 3 组胶辊积压织带表面水分，挤出水滴滴入染料槽内循环使用，浸色后的织带进入染料槽上方的红外预热箱（额定功率 60kwh）烘干水分（烘干时间约 5 分钟，烘干温度约 120℃）。烘干水分的织带通过延伸轴（8 轴）牵引进入高温烘干箱（额定功率 110kwh），高温烘干箱烘干温度 200℃，烘干时间约 10 分钟。烘干后的织带通过自然冷却降温至 60℃ 以下，通过后延伸 8 轴胶辊收带成卷。

染色过程中，需提前在染料槽中配备好色粉溶液，色粉以自来水为溶剂，无需添加助剂，生产时染料槽密闭，染料槽织带出口有 3 组胶辊积压织带表面水分，避免浸色后织带带出色粉溶液，避免出现色粉溶液跑、冒、滴、漏现象，挤出水滴滴入染料槽内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由于设备长期使用，偶尔会出现胶辊上黏附有分散染料色粉颗粒，影响产品质量，出现该现象时，用自来水清洗设备内传输杆，清洗水回用于分散染料色粉配置，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黏附于胶辊上的颗粒物主要为少量色粉颗粒，与色粉成分一致，清洗水质较清洁，能够满足项目工艺需要，因此，浸缸槽内分散染料色粉溶液循环使用，因长期循环使用，少量无法再循环使用的分散染料色粉溶液底渣（S_{4.5}）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本项目涤纶丝锑含量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7），涤纶丝含锑。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纺织染整工业在化纤丝的聚合过程中以乙二醇锑或三氧化二锑作为催化剂，以化纤丝和化纤布为原料的印染、纺织、纤维纺丝工艺遇水均有锑析出”。根据《涤纶生

命周期中重金属锑的来源解析及检测》（董冲冲等，纺织检测与标准，2015）研究表明，涤纶中的锑主要来源于两处：一、PET 合成所用催化剂引入的重金属锑；二、涤纶的后期加工过程中引入的重金属锑。由于涤纶是结构紧密而又规整的大分子物质，而常规的催化剂（如三氧化二锑）属于金属氧化物，分子体积、分子质量都较小，且和 PET 分子之间无较强结合力，常温常压下三氧化二锑能够牢固的被封在涤纶纤维中，但一旦涤纶纤维处于玻璃态温度以上，其大分子链段运动剧烈，失去紧密规整的结构后，三氧化二锑将不断在纤维内部运动游离到纤维表面，不断地溶解于酸性或碱性溶液。

金属锑熔点、沸点较高（熔点约 630.5℃、沸点约 1635℃），本项目加热温度远低于锑熔点、沸点及涤纶纤维玻璃态温度，因此，烘干过程中三氧化二锑等含锑物质能够牢固的被封在涤纶纤维中。染色浸润过程中与水接触，会有锑析出，项目染色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不引入重金属锑，且在常温下浸润、与自来水（自来水水质偏中性）接触、无加热过程，因此染色浸润过程中析出锑含量较少，项目不排放废水，浸润过程中析出的锑进入底渣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热熔染色、烘干定型过程中，分散染料色粉在投料溶解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倒料时，分散染料色粉内袋紧贴容器上方，并将分散染料色粉袋罩住上口，根据企业现状实际操作情况，倒料时粉尘产生量极少，且本项目分散染料色粉用量较少（0.36t/年），产生的粉尘总量极少，因此本次分散染料色粉倒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作定量分析。分散染料色粉溶解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分散染料色粉袋/箱（S_{4.4}）。热熔染色、烘干定型过程中产生油烟（G_{4.1}），油烟主要成分是水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主要为色粉升华、凝华过程中与水汽结合产生、涤纶表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涤纶丝表面油剂受热挥发产生。涤纶丝生产企业在生产涤纶丝时添加纺丝油剂以减少涤纶断丝、耗损，织带加热烘干过程（≤200℃）中，涤纶丝表面油剂随着温度升高挥发。根据文献资料，（西安交通大学陈曦等，《聚酯的热分析与热分解动力学研究》，绝缘材料，2009，42（3）），聚酯纤维 300℃以下基本无分解失重，项目加热工艺温度均在 300℃以下，未达到热分解的温度，因此，热熔染色、烘干过程中油烟

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同时分散染料色粉、油剂本身有微刺激性气味，其在加热过程中有轻微异味产生。工艺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③**断带、缝纫**：企业原断带采用人工断带，改建后采用自动断带机将成型的织带切断成规定长度的织带，并采用电脑缝纫车、全自动智能缝纫机组对织带边缘、切口、五金件及塑料件卡扣处进行缝纫。该过程产生少量废织带（S4-6）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④**组装、检验、包装**：对上一工序生产的织带与外购的五金件、塑料件人工组装；人工对组装完整的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进行检查。企业原采用人工包装，本次改建对该工序进行技术改造，采用高周波吸塑机、自动收缩封口机对检查合格产品采用包装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少量次品（S4-7）。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要求，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表3.6-1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续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		无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排水均不增加。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热熔染色、烘干过程产生的油烟，主要成分为热熔染色、烘干定型过程中涤纶丝表面油剂在加热烘干过程（180-200℃）中随着温度升高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及异味，净化处理采用“干式过滤+静电除油+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组合废气净化工艺，净化后的气体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见图 4.1-1。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热熔染色、烘干过程产生的油烟	颗粒物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	15米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18



治理措施

图 4.1-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未被捕集的废气。

在1#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装置及热熔染色、烘干废气处理装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在购置生产设备时向生产厂家提出明确的限噪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消声措施：风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

(3) 减震降噪措施：噪声较大的设备、风机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

(4) 隔声措施：产噪设备大部分安装在厂房内，加强隔声措施。建筑物外墙窗均采用密闭性能好的铝合金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内隔墙采用隔声性能好的50厚岩棉金属壁板及200厚蒸压加气砼砌块，以减少房间之间的相互干扰。

(5) 合理布局：将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及南部，减小对外界的影响。

(6)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7) 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范，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非稳态、偶发性异常噪声。

(8) 加强设备的检查工作，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声的车辆、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声的排放时间。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废分散染料色粉箱、分散染料色粉溶液底渣、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桶、废涤纶丝、废包装袋、废织带和次品。

废分散染料色粉箱、分散染料色粉溶液底渣、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依托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绿岛”集中收集、贮存、委托处置；废涤纶丝、废包装袋、废织带、次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2。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废涤纶丝	一般固废	织带	SW17	900-007-S17	0.5	委托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织带、包装	SW17	900-099-S17	0.1	
废织带		织带、断带、缝纫	SW17	900-007-S17	1	
次品		检验	SW17	900-007-S17	1.5	
分散染料色粉溶液底渣	危险废物	热熔染色、烘干	HW12	900-299-12	0.12	小微危废收处 信息化智能贮

废分散染料色粉箱		热熔染色、烘干	HW49	900-041-49	0.03	存点临时储存，由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含油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0.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67	

现有厂区内建设有小微危废收处信息化智能贮存点，贮存点现状图见图

4.1-2。

危废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均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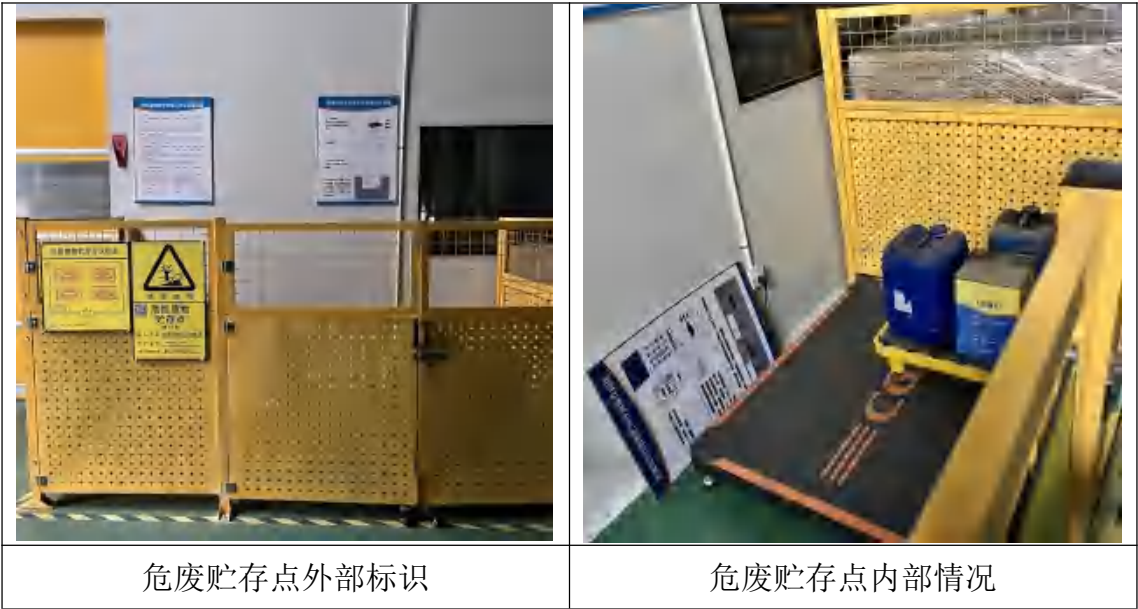


图4.1-2 危废贮存点现状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本项目设有 700m³ 事故应急池。
- (2)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设有应急切断阀等。
- (3) 该公司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062-L。



图4.1-3 应急池和应急切断阀现状图

4.2.2 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环保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置有手动切断阀。

4.2.3 其他设施

4.2.3.1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注重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本项目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B32/ 4041-2021中表1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GB14554-93) 中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DB32/ 4041-2021中表3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 中表1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废气	有组织	1#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依托已建成处理设施，主要进行整改、智能控制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已完成
	无组织	1#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源头控制、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绿化、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GB12348-2008）3类标准	0.8	
	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		0.2	
固废	生产		一般废物	依托现有4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达到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	
			危险废物	小微危废收处信息化智能贮存点	达到GB18597-2023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1	
绿化	厂区范围内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新建一座不低于130m³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通信报警设备、自动监控设备、防护设备、围堰、泄漏物收集设施，雨水排口应急切断阀等				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18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与培训，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排口依托现有，废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符合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	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亦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合计排放非甲烷总烃0.787t/a（其中有组织0.373t/a、无组织0.414t/a）、颗粒物0.069t/a（其中有组织0.033t/a、无组织0.036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向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后实施；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1#车间外100m范围。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总计	—	38	

4.4 批复落实情况

表 4.4-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21号，利用自有闲置车间，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用汽车拉紧器400万套。	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21号（建设单位现有厂房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利用厂房建筑面积约4502.97m ² ，全厂年产汽车用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400万套。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主持人杨芳，信用编号BH000582）编制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4] 77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有效期：2024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热熔染色、烘干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1#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	1.已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热熔染色、烘干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静电除油+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处理（处理措施无变动，仅处理工序调整）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废分散染料色粉箱、分散染料色粉溶液底渣、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桶依托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绿岛”集中收集、贮存、委托处置；废涤纶丝、废包装袋、废织带、次品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以1#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6.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7.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062-L，定期组织演练，设置了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设置了隔断装置。 8.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废气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 9.按照环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373吨、颗粒物≤0.033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414吨、颗粒物≤0.036吨。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已将本项目纳入了排污登记管理。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无蒸汽需求、无废水排放，选址无行业限制性要求，符合所在区域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及氮/磷排放、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在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批复意见见附件。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表6.1-1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mg/N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5	0.51	肉眼不可见*	
			0.5	
臭气浓度	2000 (15m高排气筒)	/	20	GB14554-93

*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肉眼不可见”为感官性指标，无检测分析方法，因此本次验收监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其他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2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N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2-1。

表6.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工艺废气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监测 2 天，每天 9 次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监测 2 天，每天 9 次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 浓度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监测 2 天，每天 12 次
			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内	厂内无组织 G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监测 2 天，每天 12 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及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相关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1。

7.1.3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共监测 1 根排气筒，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 4 个点位，厂内监测 1 个点位，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注：1、红色框内为本项目厂界；

2、G1-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下风向邻厂设于厂界内；

3、N1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其他厂界邻厂不测。

图 7.1-1 监测点位图（2025.4.24）



注：1、红色框内为本项目厂界；
4、G1-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下风向邻厂设于厂界内；
3、N1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其他厂界邻厂不测。

图 7.1-2 监测点位图（2025.4.25）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4.1.2第 f 条：“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本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均紧邻另一排污单位，因此不在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布设噪声监测点。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N1	等效声级值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1、表8.1-2。

表8.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中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8.1-2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2	2026.03.2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JCSB-C-057-37	2026.03.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JCSB-C-057-38	2026.03.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JCSB-C-057-39	2026.03.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JCSB-C-057-40	2026.03.09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9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0	/
废气VOCs采样仪	崂应3036型	JCSB-F-076-8	/
废气VOCs采样仪	崂应3036型	JCSB-F-076-9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5.10.10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1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1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JCSB-C-053-37	2026.03.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CSB-C-053-2	2025.09.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4	2025.1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8	2025.10.21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5.11.04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5.10.11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5.11.0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校准：采样前，在实验室对pH计进行校准，并及时填写记录。烟气测定仪使用前用标准气体检查准确度并进行了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在合格范围内（±5%），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检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采样前核查：采样前对动力采样器气密性进行了检查测试，检查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核查了生产工况、采样点位（位置）和采样器具。

现场采样：水质采样时根据测定项目选择了相应的采样器具、固定剂、水样容器，采样前先用待采集水样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然后将适量水根据不同的项目装入相应材质的容器内，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废气采样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工作，现场测定气压、温度、流量等参数，使用滤筒、滤膜、采样管、吸收瓶等采集的样品做好密闭和唯一性标识，并按要求保存。

质控样品：每批水质样品除pH等特殊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加一个现场全程序空白样，随同样品一起测定，同时每批水质样品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

现场记录：现场填写采样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感官（颜色、气味、浮油）pH值、气象参数等现场测定参数。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见表 9-1 至 9-4。

表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万套/a)	实际产量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2025 年 4 月 24 日	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	400	0.8	60
2025 年 4 月 25 日	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	400	1.3	97.5

注：本项目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表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	DA001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装置	正常运行
2025 年 4 月 25 日			

表9-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车间名称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2025 年 4 月 24 日	1#车间	热熔染色、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1	0
		智能高速织带机	6	0
		智能吊带涂色烘干定型机	1	1
		自动断带机	1	0
		全自动智能缝纫机组	3	0
2025 年 4 月 25 日	1#车间	热熔染色、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1	0
		智能高速织带机	6	0
		智能吊带涂色烘干定型机	2	0
		自动断带机	1	0
		全自动智能缝纫机组	3	0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1-1	ND
	202503859G1-1-2	ND
	202503859G1-1-3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1-1	0.289
	202503859G2-1-2	0.192
	202503859G2-1-3	0.206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1-1	0.179
	202503859G3-1-2	0.199
	202503859G3-1-3	0.233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1-1	0.177
	202503859G4-1-2	0.175
	202503859G4-1-3	0.284
最大值		0.289
检出限		0.168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1-1	<10
	202503859G1-1-2	<10
	202503859G1-1-3	10
	202503859G1-1-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1-1	12
	202503859G2-1-2	12
	202503859G2-1-3	13
	202503859G2-1-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1-1	13
	202503859G3-1-2	13
	202503859G3-1-3	12
	202503859G3-1-4	12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1-1	13
	202503859G4-1-2	12
	202503859G4-1-3	13
	202503859G4-1-4	12
最大值		13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1-1	0.16
	202503859G1-1-2	0.20
	202503859G1-1-3	0.10
	均值	0.15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1-1	0.15
	202503859G2-1-2	0.16
	202503859G2-1-3	0.10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1-1	0.18
	202503859G3-1-2	0.11
	202503859G3-1-3	0.22
	均值	0.17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1-1	0.12

	202503859G4-1-2	0.10
	202503859G4-1-3	0.20
	均值	0.14
均值最大值		0.17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1-4	0.11
	202503859G1-1-5	0.19
	202503859G1-1-6	0.17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1-4	0.34
	202503859G2-1-5	0.16
	202503859G2-1-6	0.27
	均值	0.26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1-4	0.10
	202503859G3-1-5	0.11
	202503859G3-1-6	0.21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1-4	0.15
	202503859G4-1-5	ND
	202503859G4-1-6	0.10
	均值	0.08
均值最大值		0.26
检出限		0.07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1-7	0.18
	202503859G1-1-8	0.13
	202503859G1-1-9	0.22
	均值	0.18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1-7	0.21
	202503859G2-1-8	0.21
	202503859G2-1-9	0.22
	均值	0.2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1-7	0.18
	202503859G3-1-8	0.16
	202503859G3-1-9	0.11
	均值	0.15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1-7	0.18
	202503859G4-1-8	0.15
	202503859G4-1-9	0.13
	均值	0.15
均值最大值		0.2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1-1	0.10
	202503859G5-1-2	0.19
	202503859G5-1-3	0.10
	均值	0.13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1-4	0.17
	202503859G5-1-5	0.14
	202503859G5-1-6	0.19
	均值	0.17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1-7	0.10
	202503859G5-1-8	0.16
	202503859G5-1-9	0.13
	均值	0.13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2-1	ND
	202503859G1-2-2	ND
	202503859G1-2-3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2-1	ND
	202503859G2-2-2	ND
	202503859G2-2-3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2-1	ND
	202503859G3-2-2	ND
	202503859G3-2-3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2-1	ND
	202503859G4-2-2	ND
	202503859G4-2-3	ND
最大值		ND
检出限		0.168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2-1	<10
	202503859G1-2-2	<10
	202503859G1-2-3	<10
	202503859G1-2-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2-1	12
	202503859G2-2-2	13
	202503859G2-2-3	13
	202503859G2-2-4	13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2-1	<10
	202503859G3-2-2	13
	202503859G3-2-3	11
	202503859G3-2-4	1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2-1	<10
	202503859G4-2-2	13
	202503859G4-2-3	14
	202503859G4-2-4	<10
最大值		14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2-1	0.11
	202503859G1-2-2	0.08
	202503859G1-2-3	0.08
	均值	0.09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2-1	0.15
	202503859G2-2-2	0.10
	202503859G2-2-3	0.08
	均值	0.1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2-1	0.15
	202503859G3-2-2	0.14
	202503859G3-2-3	0.11
	均值	0.13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2-1	0.07
	202503859G4-2-2	0.13
	202503859G4-2-3	0.13
	均值	0.11
均值最大值		0.1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2-4	0.10
	202503859G1-2-5	0.09
	202503859G1-2-6	0.08
	均值	0.09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2-4	0.08
	202503859G2-2-5	0.10
	202503859G2-2-6	0.15
	均值	0.1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2-4	0.85
	202503859G3-2-5	0.36
	202503859G3-2-6	0.59
	均值	0.60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2-4	0.08
	202503859G4-2-5	0.08
	202503859G4-2-6	0.09
	均值	0.08
均值最大值		0.60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2-7	0.12
	202503859G1-2-8	0.10
	202503859G1-2-9	0.10
	均值	0.11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2-7	0.09
	202503859G2-2-8	0.11
	202503859G2-2-9	4.02
	均值	1.4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2-7	2.11

	202503859G3-2-8	1.86
	202503859G3-2-9	0.28
	均值	1.42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2-7	0.08
	202503859G4-2-8	0.08
	202503859G4-2-9	0.08
	均值	0.08
均值最大值		1.4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2-1	0.08
	202503859G5-2-2	0.08
	202503859G5-2-3	0.10
	均值	0.09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2-4	0.11
	202503859G5-2-5	0.07
	202503859G5-2-6	0.10
	均值	0.09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2-7	0.07
	202503859G5-2-8	0.27
	202503859G5-2-9	0.09
	均值	0.1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1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内主要污染源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项目		2025 年 4 月 24 日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DA001 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654	6927	6985	6994	6661	6851	6841	7093	679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70	0.47	0.50	0.52	0.53	0.58	0.47	0.46	0.4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 均值	mg/m³	0.56			0.54			0.4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时 均值	kg/h	3.84×10 ⁻³			3.69×10 ⁻³			3.25×10 ⁻³			/	/
DA001 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7440			7250			6825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8			1.4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均值	mg/m³	1.6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31×10 ⁻²			9.56×10 ⁻³			0.51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均值	kg/h	1.15×10 ⁻²									0.51	达标

续表10.1-2

监测点 位	项目		2025 年 4 月 24 日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36	0.15	0.25	0.39	0.36	0.30	0.17	0.41	0.3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 均值	mg/m³	0.25			0.35			0.3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时 均值	kg/h	1.86×10 ⁻³			2.54×10 ⁻³			2.12×10 ⁻³			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12			131			2000	达标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									2000	达标
处理效 率	非甲烷总烃		52%			31%			35%			/	/
监测点 位	项目		2025 年 4 月 25 日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DA001 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625	6489	6546	6309	6303	6188	6067	6169	604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 均值	mg/m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小时 均值	kg/h	-			-			-			/	/

续表10.1-2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7.31	5.47	7.03	3.32	4.95	5.47	4.30	4.87	0.1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6.60			4.58			3.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4.32×10 ⁻²			2.87×10 ⁻²			1.89×10 ⁻²			/	/
DA001 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7802			7615			6534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6			1.4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	mg/m³	1.5									1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22×10 ⁻²			9.15×10 ⁻³			0.51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	kg/h	1.10×10 ⁻²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28	0.28	0.34	0.40	0.48	0.23	0.23	0.25	0.2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0.30			0.37			0.2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2.34×10 ⁻³			2.82×10 ⁻³			1.70×10 ⁻³			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30			22			2000	达标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72									2000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5%			90%			91%			/	/

注：废气参数详见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噪声监测结果

表10.2-1 噪声监测结果表（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1m	2025.4.24	57.8	65	达标
N1	东厂界外1m	2025.4.25	55.9	65	达标

10.2.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 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统计表见表10.3-1，总量达标情况见表10.3-2。

表 10.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1	2.23×10 ⁻³	2400	0.0054
	颗粒物	1.55	1.125×10 ⁻²	2400	0.027

表 10.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54	0.373	达标
颗粒物	0.027	0.033	达标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是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进行改建,增加更智能的智能吊带涂色烘干定型机、智能高速织带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汽车用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400万套。2024年9月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保监测设施和排污口均规范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在开工建设前和建设期间按规范进行了信息公开,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5日对该项目正常运行时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及全厂其他产品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达到60%和97.5%。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1.1.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内主要污染源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干式过滤静电除油+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装置”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39%(进口浓度偏低)、92%。

11.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11.2 固废处置检查情况

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分散染料色粉箱、分散染料色粉溶液底渣、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桶、废涤纶丝、废包装袋、废织带和次品。

废分散染料色粉箱、分散染料色粉溶液底渣、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依托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绿岛”集中收集、贮存、委托处置；废涤纶丝、废包装袋、废织带、次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11.3.1 废气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批复中对本项目预估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11.4 建议

（1）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证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3）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换活性炭、催化剂等易耗品，加强对操作工的业务培训，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582-89-02-5511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2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31'49.406", (N)31°53'29.1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4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400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经审批〔2024〕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登记时间	2024年9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凯新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735297722L001X（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8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9%（进口浓度较低），92%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735297722L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12)		
	非甲烷总烃	0	0.31	60	3.726	3.353	0.0054	0.373	0	0.0054	0.373	0	0		
	颗粒物	0	1.55	15	0.327	0.294	0.027	0.033	0	0.027	0.033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经审批〔2024〕37号

关于对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21号，利用自有闲置车间，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用汽车拉紧器400万套。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主持人杨芳，信用编号BH000582）编制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4〕77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热熔染色、烘干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1#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你单位应开展全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进行安全评价，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应急管理措施，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安装雨水截止阀门，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373 吨、颗粒物 ≤ 0.033 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414 吨、颗粒物 ≤ 0.036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6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北街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735297722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3529772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5日至2029年09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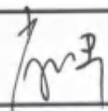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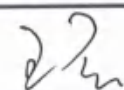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2735297722L
法定代表人	黄莉	联系电话	13706227601
联系人	张进辉	联系电话	13906240280
传真		电子邮箱	kiki@prowintool.com
地址	东经 120°53' 北纬 31°89'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 21 号		
预案名称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5 年 3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3.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 03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320582-2025-062-L		
报送单位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场杨新公路 82 号

乙方: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82CS0111-2), 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 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 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 包装符合规范, 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 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 并提供电子磅单; 如甲方无计重工具, 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1.7 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1.8 如甲方危废特性与种类发生变化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无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收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物料特性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委托处置，且乙方有义务指导企业进行系统申报等相关工作。

2.4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收集。

2.5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6 合同期内甲方发起转移申请，乙方应于3日内响应，排定收运计划并通知企业，最长收运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8 乙方应指导帮助服务对象建立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制度，提醒服务对象落实台账记录等基本管理要求。

2.7 在合同期内甲方未进行转移，且因乙方原因（许可证变更、行政处罚、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合同有效期延续执行或由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寻找有集中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收储。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具体见价格表）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 3.1.1 委托年收集量 < 1 吨, 含运输 1 次, 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 $\text{\textit{L}}$ 元预收款 (包年价)。
- ☒ 3.1.2 委托年收集量 < 1 吨, 含运输 2 次, 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 4000 元预收款 (包年价)。
- ☐ 3.1.3 委托年收集量 < 1 吨, 含运输 4 次, 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 $\text{\textit{L}}$ 元预收款 (包年价) 超过 4 次运输, 超出部分另外收 800 元/趟。
- ☐ 3.1.4 委托年收集量 ≥ 1 吨, 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 $\text{\textit{L}}$ 元危险废物预收款, 含 4 次运费, 超过 1 次运费另外收 $\text{\textit{L}}$ 元/趟。
- 3.1.5 甲方单批次运输量 ≥ 1 吨, 则本次转运不纳入收费运输计量。
- 3.1.6 预收款费用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收集费用, 如因甲方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不足预收款部分, 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费用。

3.1.7 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582MA21J49039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帐号: 632064196

行号: 305305626049 地址, 电话: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0512-58961129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周期以收集当月实际重量进行核算, 如超出预收费用按超出重量及单价进行核算。

3.2.2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如逾期未付清, 每逾期 1 日, 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开展 ERP 系统或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演示和培训。

章
司专
02220

4.2. 提供上门现场服务1次/年,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查询、检测分析等方式对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进行明确,同时指导服务对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

4.3. 危废运输服务,提供管理计划申报、产废申报、转移申报提醒服务。

4.4. 提供小微基础管理服务咨询(含电话、QQ、微信等方式)。

4.5. 如企业在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不合理收费项,可向我司或环保管理部门反馈(请注意保留有效证据:如发票、授权书等)。

4.6. 我司服务及投诉电话:席自坡 13926591326、陆军 1536520661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5.2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3 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5.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5.7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5.8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张家港欣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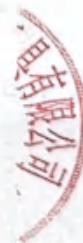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价格 (元/年)	数量 (吨)	形态	备注
1	分散染料色粉溶 液底渣	900-299-12	4000	<1	固体	如：实际 转运量≥ 1吨，则按 照4000元 /吨结算， 且根据原 合同 3.1.4条 款执行
2	废分散染料色粉 箱	900-041-49			固体	
3	废油桶	900-249-08			固体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体	
5	含油废液	900-007-09			液体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7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体	
以上价格为包含税费、运输费、处置/委托处置费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SZ0582CSO111-2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2月8日



名 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忠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收集、贮存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240t/a、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071-002-08、071-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6-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540t/a、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40t/a、HW11精(蒸)馏残渣（除261-101-11、261-104-11外）100t/a、HW12染料、涂料废物120t/a、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180t/a、HW16感光材料废物40t/a、HW17表面处理废物520t/a、HW21含铬废物360t/a、HW22含铜废物400t/a、HW23含锌废物400t/a、HW29含汞废物400t/a、HW31含铅废物400t/a、HW34废酸60t/a、HW35废碱100t/a、HW49其他废物（除309-001-49、900-999-49外）1000t/a、HW50废催化剂100t/a，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限火灾危险性丙、丁、戊类废物）#

许 可 条 件 见附件

有 效 期 限 自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2666202312250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J49039 (1/1)

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住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登记机关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万套)	环评设计 年产量(万套/a)	生产负荷 (%)
2025年4月24日	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	0.8	400	60
2025年4月25日	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	1.3	400	97.5

注：本项目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221012340348

XR TF049-2023 4/1



检 测 报 告

(2025) 新锐 (综) 字第 (03859)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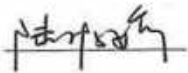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
项目名称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 21 号
联系人	王维芬	电话	18962202211
现场检测人员	王涛、陈飞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毛亚、黄冰洁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28 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2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27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1-1	ND
	202503859G1-1-2	ND
	202503859G1-1-3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1-1	0.289
	202503859G2-1-2	0.192
	202503859G2-1-3	0.206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1-1	0.179
	202503859G3-1-2	0.199
	202503859G3-1-3	0.233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1-1	0.177
	202503859G4-1-2	0.175
	202503859G4-1-3	0.284
最大值		0.289
检出限		0.168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1-1	<10
	202503859G1-1-2	<10
	202503859G1-1-3	10
	202503859G1-1-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1-1	12
	202503859G2-1-2	12
	202503859G2-1-3	13
	202503859G2-1-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1-1	13
	202503859G3-1-2	13
	202503859G3-1-3	12
	202503859G3-1-4	12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1-1	13
	202503859G4-1-2	12
	202503859G4-1-3	13
	202503859G4-1-4	12
最大值		1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1-1	0.16
	202503859G1-1-2	0.20
	202503859G1-1-3	0.10
	均值	0.15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1-1	0.15
	202503859G2-1-2	0.16
	202503859G2-1-3	0.10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1-1	0.18
	202503859G3-1-2	0.11
	202503859G3-1-3	0.22
	均值	0.17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1-1	0.12
	202503859G4-1-2	0.10
	202503859G4-1-3	0.20
	均值	0.14
均值最大值		0.17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1-4	0.11
	202503859G1-1-5	0.19
	202503859G1-1-6	0.17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1-4	0.34
	202503859G2-1-5	0.16
	202503859G2-1-6	0.27
	均值	0.26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1-4	0.10
	202503859G3-1-5	0.11
	202503859G3-1-6	0.21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1-4	0.15
	202503859G4-1-5	ND
	202503859G4-1-6	0.10
	均值	0.08
均值最大值		0.26
检出限		0.0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1-7	0.18
	202503859G1-1-8	0.13
	202503859G1-1-9	0.22
	均值	0.18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1-7	0.21
	202503859G2-1-8	0.21
	202503859G2-1-9	0.22
	均值	0.2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1-7	0.18
	202503859G3-1-8	0.16
	202503859G3-1-9	0.11
	均值	0.15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1-7	0.18
	202503859G4-1-8	0.15
	202503859G4-1-9	0.13
	均值	0.15
均值最大值		0.21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1-1	0.10
	202503859G5-1-2	0.19
	202503859G5-1-3	0.10
	均值	0.13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1-4	0.17
	202503859G5-1-5	0.14
	202503859G5-1-6	0.19
	均值	0.17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1-7	0.10
	202503859G5-1-8	0.16
	202503859G5-1-9	0.13
	均值	0.1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2-1	ND
	202503859G1-2-2	ND
	202503859G1-2-3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2-1	ND
	202503859G2-2-2	ND
	202503859G2-2-3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2-1	ND
	202503859G3-2-2	ND
	202503859G3-2-3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2-1	ND
	202503859G4-2-2	ND
	202503859G4-2-3	ND
最大值		ND
检出限		0.168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2-1	<10
	202503859G1-2-2	<10
	202503859G1-2-3	<10
	202503859G1-2-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2-1	12
	202503859G2-2-2	13
	202503859G2-2-3	13
	202503859G2-2-4	13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2-1	<10
	202503859G3-2-2	13
	202503859G3-2-3	11
	202503859G3-2-4	1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2-1	<10
	202503859G4-2-2	13
	202503859G4-2-3	14
	202503859G4-2-4	<10
最大值		14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2-1	0.11
	202503859G1-2-2	0.08
	202503859G1-2-3	0.08
	均值	0.09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2-1	0.15
	202503859G2-2-2	0.10
	202503859G2-2-3	0.08
	均值	0.1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2-1	0.15
	202503859G3-2-2	0.14
	202503859G3-2-3	0.11
	均值	0.13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2-1	0.07
	202503859G4-2-2	0.13
	202503859G4-2-3	0.13
	均值	0.11
均值最大值		0.1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2-4	0.10
	202503859G1-2-5	0.09
	202503859G1-2-6	0.08
	均值	0.09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2-4	0.08
	202503859G2-2-5	0.10
	202503859G2-2-6	0.15
	均值	0.1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2-4	0.85
	202503859G3-2-5	0.36
	202503859G3-2-6	0.59
	均值	0.60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2-4	0.08
	202503859G4-2-5	0.08
	202503859G4-2-6	0.09
	均值	0.08
均值最大值		0.6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3859G1-2-7	0.12
	202503859G1-2-8	0.10
	202503859G1-2-9	0.10
	均值	0.11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3859G2-2-7	0.09
	202503859G2-2-8	0.11
	202503859G2-2-9	4.02
	均值	1.4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3859G3-2-7	2.11
	202503859G3-2-8	1.86
	202503859G3-2-9	0.28
	均值	1.42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3859G4-2-7	0.08
	202503859G4-2-8	0.08
	202503859G4-2-9	0.08
	均值	0.08
均值最大值		1.42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2-1	0.08
	202503859G5-2-2	0.08
	202503859G5-2-3	0.10
	均值	0.09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2-4	0.11
	202503859G5-2-5	0.07
	202503859G5-2-6	0.10
	均值	0.09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03859G5-2-7	0.07
	202503859G5-2-8	0.27
	202503859G5-2-9	0.09
	均值	0.14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工业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9:35-9:45	9:54-10:04	10:15-10:25	10:45-10:55	11:05-11:15	11:25-11:35	12:10-12:20	12:30-12:40	12:50-13:00
1	烟道截面积	m²	0.360								
2	大气压	kPa	101.1								
3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654	6927	6985	6994	6661	6851	6841	7093	6794
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工业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9:35-9:40	9:55-10:00	10:15-10:20	10:45-10:50	11:05-11:10	11:25-11:30	12:10-12:15	12:30-12:35	12:50-12:55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								
2	大气压	kPa	101.1								
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654	6927	6985	6994	6661	6851	6841	7093	6794
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0	0.47	0.50	0.52	0.53	0.58	0.47	0.46	0.4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 ³	0.56			0.54			0.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3.84×10 ⁻³			3.69×10 ⁻³			3.25×10 ⁻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工业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9:22-9:33	9:41-9:51	10:02-10:12	10:30-10:40	10:50-11:01	11:10-11:21	12:10-12:21	12:30-12:41	12:50-13:01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								
2	大气压	kPa	101.9								
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625	6489	6546	6309	6303	6188	6067	6169	6049
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工业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9:22-9:27	9:42-9:47	10:02-10:07	10:30-10:35	10:50-10:55	11:10-11:15	12:10-12:15	12:30-12:35	12:50-12:55
1	烟道截面积	m²	0.360								
2	大气压	kPa	101.9								
3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625	6489	6546	6309	6303	6188	6067	6169	6049
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7.31	5.47	7.03	3.32	4.95	5.47	4.30	4.87	0.1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6.60			4.58			3.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4.32×10 ⁻²			2.87×10 ⁻²			1.89×10 ⁻²		
以下空白											

(2025) 新銳 (綜) 字第 (03859)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503859

工业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9:35	10:45	12:10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101.1				/
3	平均烟温	°C	42	47	43	4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440	7250	6825	7172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8	1.4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31×10 ⁻²	9.56×10 ⁻³	1.15×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工业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烟道截面积	m²	0.283									
2	大气压	kPa	101.1									
3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7440		7250		6825					
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36	0.15	0.25	0.39	0.36	0.30	0.17	0.41	0.3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0.25		0.35		0.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1.86×10 ⁻³		2.54×10 ⁻³		2.12×10 ⁻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工业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9:24	11:47	13:47	最大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101.1				/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12	131	17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工业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 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 +催化脱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9:22	10:30	12:10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101.9				/
3	平均烟温	℃	41	43	45	4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802	7615	6534	7317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4	1.5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22×10 ⁻²	9.15×10 ⁻³	1.10×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工业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烟道截面积	m ²	9:22-9:27	9:42-9:47	10:02-10:07	10:30-10:35	10:50-10:55	11:10-11:15	12:10-12:15	12:30-12:35	12:50-12:55	
2	大气压	kPa	0.283									
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802			7615			6534			
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28	0.34	0.40	0.48	0.23	0.23	0.25	0.2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 ³	0.30			0.37			0.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时均值		kg/h	2.34×10 ⁻³			2.82×10 ⁻³			1.70×10 ⁻³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3859

工业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装置		静电除油+干式过滤+等离子除异味+活性炭吸附+催化脱附装置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9:14	11:35	13:36	最大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101.9				/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30	22	72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3859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5年4月24日 14:02-14:07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3859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2025.4.24	/	/	57.8	/	2.0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3859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5年4月25日 14:15-14:19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3859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2025.4.25	/	/	55.9	/	2.1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2	2026.03.2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7	2026.03.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8	2026.03.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9	2026.03.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40	2026.03.09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9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0	/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SB-F-076-8	/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SB-F-076-9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5.10.10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1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1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7	2026.03.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2	2025.09.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4	2025.1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8	2025.10.21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5.11.04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5.10.11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5.11.0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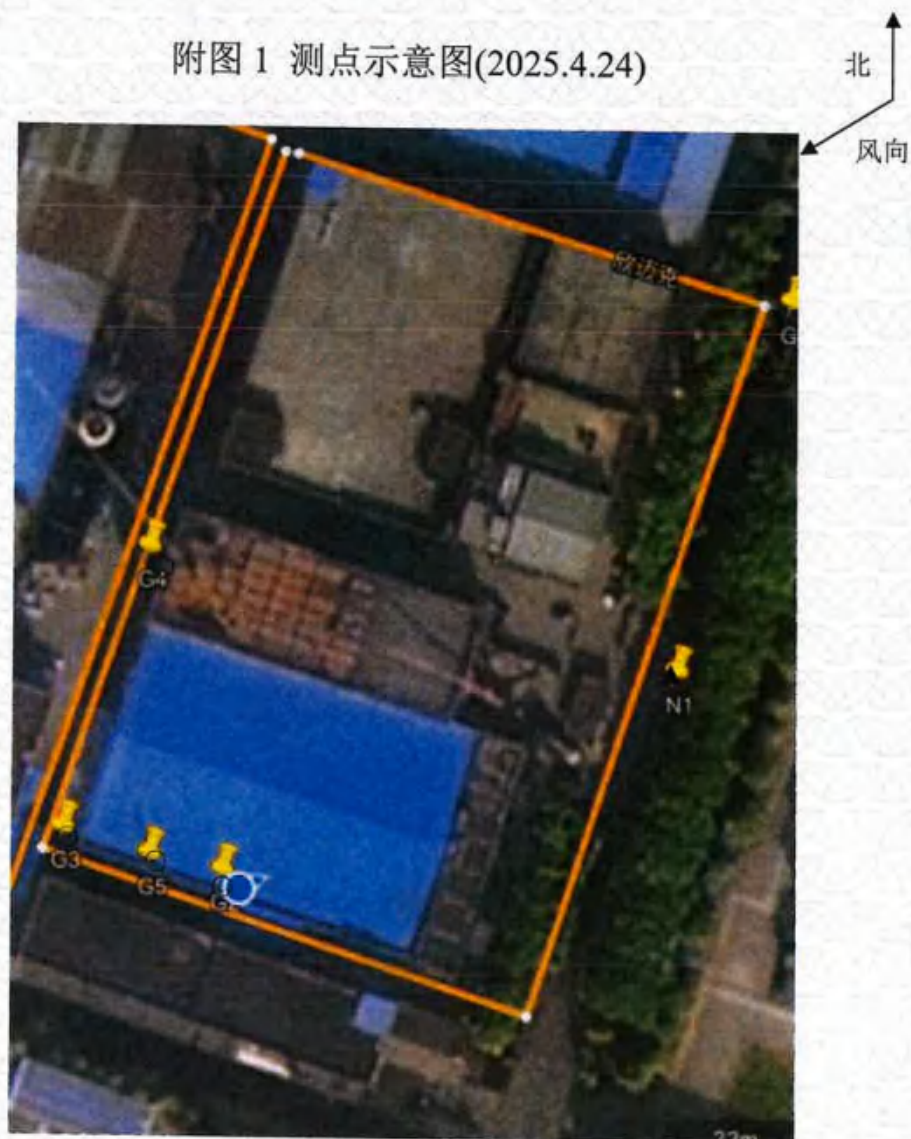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附表二：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5.4.24 12:00-13:00	298.7	101.1	44	东北	1.5
		2025.4.24 13:10-14:10	298.5	101.1	46	东北	1.5
		2025.4.24 14:20-15:20	297.9	101.1	48	东北	1.7
G1、G2、G3、G4	臭气浓度	2025.4.24 9:42-9:47	299.1	101.1	45	东北	1.4
		2025.4.24 11:42-11:47	298.5	101.1	41	东北	1.4
		2025.4.24 13:42-13:47	298.5	101.1	46	东北	1.5
		2025.4.24 15:42-15:47	297.6	101.1	50	东北	1.7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5.4.24 12:05-12:15	298.7	101.1	44	东北	1.5
		2025.4.24 12:25-12:35	298.7	101.1	44	东北	1.5
		2025.4.24 12:45-12:55	298.8	101.1	44	东北	1.5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5.4.24 13:17	298.6	101.1	45	东北	1.5
		2025.4.24 13:37	298.5	101.1	46	东北	1.6
		2025.4.24 13:57	298.4	101.1	46	东北	1.5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5.4.24 14:25	298.3	101.1	46	东北	1.7
		2025.4.24 14:45	298.1	101.1	48	东北	1.7
		2025.4.24 15:05	297.9	101.1	50	东北	1.6
G5	非甲烷总烃	2025.4.24 8:56	298.6	101.1	48	东北	1.4
		2025.4.24 9:16	298.8	101.1	47	东北	1.5
		2025.4.24 9:36	299.0	101.1	45	东北	1.4
G5	非甲烷总烃	2025.4.24 9:56	299.2	101.1	44	东北	1.6
		2025.4.24 10:16	299.5	101.1	43	东北	1.5
		2025.4.24 10:36	299.8	101.1	42	东北	1.5
G5	非甲烷总烃	2025.4.24 10:56	298.7	101.1	42	东北	1.5
		2025.4.24 11:16	298.6	101.1	42	东北	1.4
		2025.4.24 11:36	298.5	101.1	41	东北	1.4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5.4.25 12:00-13:00	275.4	102.0	26	东北	1.6
		2025.4.25 13:10-14:10	275.9	101.9	24	东北	1.6
		2025.4.25 14:20-15:20	274.5	101.8	24	东北	1.6
G1、G2、G3、G4	臭气浓度	2025.4.25 9:00-9:05	291.3	102.0	37	东北	1.5
		2025.4.25 11:00-11:05	294.2	102.0	28	东北	1.6
		2025.4.25 13:00-13:05	295.3	101.9	25	东北	1.6
		2025.4.25 15:00-15:05	294.9	101.9	29	东北	1.6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5.4.25 12:05-12:15	273.8	102.0	27	东北	1.6
		2025.4.25 12:25-12:35	274.1	102.0	26	东北	1.6
		2025.4.25 12:45-12:55	274.6	102.0	25	东北	1.6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5.4.25 13:15	276.1	101.9	25	东北	1.6
		2025.4.25 13:35	276.6	101.9	24	东北	1.6
		2025.4.25 13:55	276.2	101.9	24	东北	1.6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5.4.25 14:15	275.1	101.8	24	东北	1.6
		2025.4.25 14:35	275.0	101.8	24	东北	1.6
		2025.4.25 14:55	274.6	101.8	24	东北	1.6
G5	非甲烷总烃	2025.4.25 9:10	291.3	102.0	37	东北	1.5
		2025.4.25 9:30	291.7	102.1	35	东北	1.5
		2025.4.25 9:50	292.6	102.0	33	东北	1.5
G5	非甲烷总烃	2025.4.25 10:10	293.3	102.0	31	东北	1.4
		2025.4.25 10:30	293.6	102.0	31	东北	1.4
		2025.4.25 10:50	293.8	102.0	30	东北	1.4
G5	非甲烷总烃	2025.4.25 11:10	294.1	102.0	29	东北	1.5
		2025.4.25 11:30	294.2	102.0	29	东北	1.5
		2025.4.25 11:50	294.6	102.9	28	东北	1.5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2025.4.24)



备注：1、○G1-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下风向邻厂设于厂界内；
2、▲N1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其他厂界邻厂不测。
以下空白

附图 2 测点示意图(2025.4.25)



备注：1、OG1-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下风向邻厂设于厂界内；
2、▲N1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其他厂界邻厂不测。
以下空白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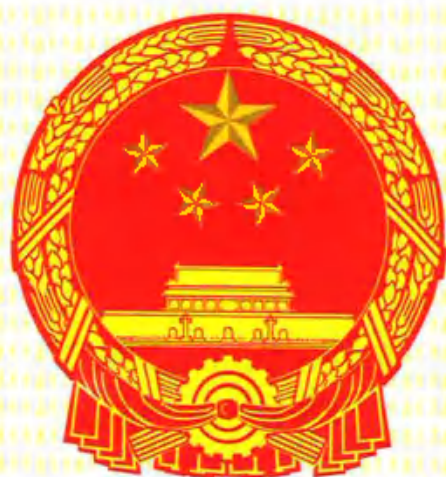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万套)	环评设计 年产量(万套/a)	生产负荷 (%)
2025年4月24日	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	0.8	400	60
2025年4月25日	汽车拉紧器(汽车货物捆绑带)	1.3	400	97.5

注:本项目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2321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通过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经审批[2024]37 号）。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735297722L001X。目前项目已建成。

2025 年 3 月 1 日完成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联系电话：0512-58185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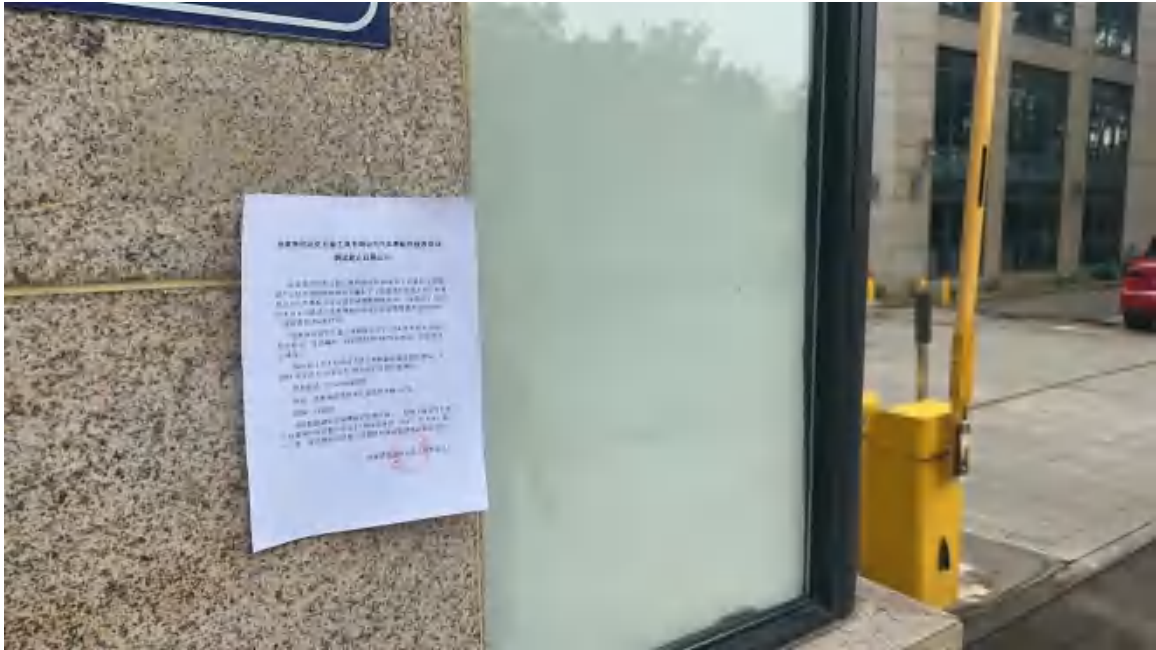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 21 号

邮编：215600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年 4 号）第十一条，现对建设项目竣工日期既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调试现场公示照片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竣工，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
安装完成。

特此公示！

张家港欣迈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现场公示照片